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

地类		转用面积	
农用地		1.5507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	0.5318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0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规划级别		
	国家级		
	省级		
	市级		
	县级		
	乡级	√	
农用地转用计划	下达计划指标	√	农用地： 25.5333 公顷 其中耕地： 12 公顷
	已使用计划	√	农用地： 9.4978 公顷 其中耕地： 8.2076 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	农用地： 1.5507 公顷 其中耕地： 0.5318 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0.3401 公顷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1.2106 公顷			
			其中耕地 0.3214 公顷						其中耕地 0.2104 公顷			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
		昌化镇	2	0.3401	0.3214			青山湖街道	1	0.2271	0.2104	
								锦城街道	1	0.9835		
备注												
填表责任人:	李佳						审核责任人:	汤明伟				